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智為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557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智為犯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二、所載「案經梁凱翔
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」更正為「案經宜
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」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
一、第二行所載告訴人梁凱翔」更正為「被害人梁凱翔」、
第四至五行所載「金融帳戶(含網銀)開戶料」更正為「金
融帳戶(含網銀)開戶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游智為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
告罪。又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誣告犯行，即在其所誣告之案
件裁判確定前自白，爰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予以減輕其
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百
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
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謝佩欣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5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

06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七年以下
07 有期徒刑。
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5574號

11 被 告 游智為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籍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0號

1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4 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0號11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游智為因細故對梁凱翔心生不滿，明知梁凱翔並未透過臉書
20 向游智為詐欺取財，竟意圖使梁凱翔受刑事處分，於民國
21 113年5月4日9時5分，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
22 出所，以言詞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警員告訴梁凱翔
23 於113年4月至5月間，透過臉書速借網之廣告，刊登貸款之
24 廣告，致游智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於113年4月
25 30日14時39分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台新銀行羅東
26 分行，將新臺幣5萬元匯至梁凱翔所指示之台新銀行000-
2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以此方式詐騙游智為云云。

28 二、案經梁凱翔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智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31 人即告訴人梁凱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蔡振淵於

01 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復有被告警詢報案筆錄(詳警卷第1頁以
02 下)、羅東分局送達證書、匯款收據、金融帳戶(含網銀)開
03 戶料、金融帳戶交易明細、和解書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
04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
05 防機制通報單及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前
06 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2 檢 察 官 黃明正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5 書 記 官 陳奕介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

18 (誣告罪)

19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 7 年以
20 下有期徒刑。

21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
22 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28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